

保障行人路權 讓你我更安全

馬路如虎口，用路人中最無保障的就是行人，為因應行人屢屢遭車輛衝撞造成死傷，並促使行人守法，養成駕駛人「禮讓行人」習慣，全國各警察機關針對「車輛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，不暫停讓行人先通過」及「車輛轉彎時，除禁止行人穿越路段外，不暫停讓行人先通行」嚴格取締，可裁罰600元至1,800元。另「行人不依標誌、標線、號誌的指示或警察指揮」、「行人不依規定擅自穿越車道」及「行人於交通頻繁的道路或鐵路平交道附近任意奔跑、嬉遊，足以阻礙交通」，可裁罰新臺幣300元，希望降低交通事故的發生。

行人及駕駛有其應享受的權利及須遵守的義務，二者缺一不可，呼籲師生養成「禮讓行人」習慣，行人並應遵守相關路權規定，以減少交通事故發生，維護生命財產安全。





快樂出遊
戲水篇

防溺水十招



健談
havemary.com
圖文創作：健談

1. 注意氣象，天候不佳不要戲水



2. 戲水處應備有救生設備與人員



3. 暖身後下水，勿穿牛仔褲戲水



4. 身體疲累時，不要戲水游泳



5. 湖泊溪流落差大，下水需小心



6. 避免從事危險行為也不要跳水



7. 不要落單，隨時注意同伴狀況



8. 不要在水中嬉鬧、惡作劇



9. 不要長時間泡水，小心失溫



10. 落水時冷靜漂浮以待救援



更多資訊請上 健談 havemary.com